

# 离婚时存款股票如何分割、婚前买的股票离婚时要分吗，离婚时股票应该怎么分-股识吧

## 一、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

协商不成，到法院起诉，参考如下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二、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

协商不成，到法院起诉，参考如下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三、男女双方离婚股票也当财产分割吗?对方不知情的情况下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规定：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偿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四、离婚夫妻财产如何分割，股票、债券、基金怎么分？

对于夫妻共同财产中的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以背书方式转让给另一方；

无记名股票，由持有股票的夫或妻一方将该股票交付给另一方即可。

如果夫妻持有的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则由持股的夫或妻一方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将应分出的股份无偿转让给另一方。

双方如果能够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可按双方协议的分割方法进行处理。

但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往往价值无法确定，瞬息万变，一日之间价格差距就可能很大，如果进行估价或折价，会给双方带来风险损失。

因此，还是选择协议分割比较有保障。

如果双方分歧较大、协商解决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值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数量按比例分配，依法进行判决。

如果持有的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以某一日的股市价格计算相应的货币数额。

如果持有的是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因股份不能上市交易，无法确切掌握股份的市场价值，对此可以由双方竞价取得，也可以根据公司年终财务总结中的每股净资产额，确定股份价值并予以分割。

对所持债券的价值有争议的，可按分割当日市场行情价值，一方继续持有债券，向另一方支付相应一半对价；第三种分割方法是可根据债券的数量，按照比例分割。

## 五、离婚纠纷中的股票如何分割

股票作为一种有价值证券，它代表一定价值、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

一是股票的价值不是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落而涨落。

因此，在作为一种财产分割时，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

要充分考虑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即夫妻双方共担共同财产的风险，而且风险对夫妻双方是均等的。

因此，在分割股票时，可参考分割时的股市价，并结合该种股票在一个合理的期间内的股价涨落幅度，由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一个股价，或由法院判决确定一个股价

，按此股价来计算所持该种股票的全部价值量，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因为股票只有在股市上进行交易时才能在不同所有权主体之间进行让渡，要在股市交易中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实现让渡。  
因此，如果当事人协商或法院判决分割所要求分割的股票，原告、被告各多少股，也只是表明这些数额的股票所代表的财产量的占有率的分割，而不是股票的分割，股票的分割仍然要办理过户手续才能分割。  
因此，在处理上，对于以夫妻一方名义所持有的股票，宜采取归其所有，而由其按折价的价值量给付对方一部分办法为好。

## 六、离婚时股票怎么分配？

离婚时股票分割方法如下：几乎每一个离婚案件都会遇到股票分割析产问题。  
一般法院处理的方式是，先由双方当事人协商价格基准，若协商不成，在查清具体数目后，法院确定一个基准日作价折算成人民币分割；  
若按市价分配有困难时，（比如一方有合理依据坚持按股份分割，或股市涨幅趋势较大）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这在实践操作中具有一定的难度，需要灵活掌握；  
比如，现在有些外资公司，为鼓励员工好好安心工作，以未上市较低价格转让给员工股票，在员工离婚时，该部分股票为夫妻共同财产分割，但肯定不能按购入价分割，而市值又不好确定；  
因此，也可按股份数额分割。  
债券、基金分割办法也是如此；  
股票，与债券、基金等都属于有价证券，都代表一定数额的财产；  
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除另有约定外，以一方名义购买的股票，应是夫妻共同财产的一部分；  
因此，在夫妻离婚时，股票应和夫妻其他共同财产一起予以分割，这是没有问题的；  
但是，股票所代表的这部分财产有其特有的属性，决定了其在分割时也有其特点：一是股票的价值是不确定的，它是随股市的涨跌而起伏不定。  
因此，对于处于不断变动中的投资性财产，既不能以它的票面值来确定它的价值，也不能以它的发行价来确定其价值；  
既不能以购买时的购买价确定其价值，也不能以分割时的股市价确定其价值，一定要由法院计算出该财产的确切价值并加以分割，是不现实的，但是无论财产的价值怎么波动，其持有的数量是相对不变的；  
分割时，只有充分考虑到它在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中的风险对夫妻双方的均衡性，才

能不失公允；

所以，目前法院的实际判决中，都是按照数量和比例来对股票等投资性财产进行分割；

二是分割的是股票所代表的财产的量，不是分割股票本身。

补充说明：基准日：上市公司以股票股利分配给股东，也就是公司的盈余转为增资时，或进行配股时，就要对股价进行除权；

除权(息)基准日，是相对于股权(息)登记日的下一个交易日，即R+1日，在该日及以后交易日交易的股票称为"除权股票"或"除息股票"，买入该股票的投资者也就不再享受此次分红配股的权利，而在股权(息)登记日收盘后持有该股票的投资者，在除权(息)基准日及以后卖出该股票后，其所享受的分红配股的权利不受影响。

## 七、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法释[2003]19号）规定：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八、婚前买的股票离婚时要分吗，离婚时股票应该怎么分

双方在婚姻存续期间，购买的股票，应该属于双方经营性收益，双方在离婚时可以平均分割。

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规定，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一)工资、奖金;(二)生产、经营的收益;(三)知识产权的收益;(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同时，根据《婚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 九、离婚时股票该怎么分割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法释[2003]19号) 规定：第十五条 夫妻双方分割共同财产中的股票、债券、投资基金份额等有价证券以及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时，协商不成或者按市价分配有困难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数量按比例分配。

### 参考文档

[下载：离婚时存款股票如何分割.pdf](#)

[《三一股票分红需要持股多久》](#)

[《德新交运股票停牌多久复牌》](#)

[《股票要多久提现》](#)

[《股票停牌多久能恢复》](#)

[《股票亏钱多久能结束》](#)

[下载：离婚时存款股票如何分割.doc](#)

[更多关于《离婚时存款股票如何分割》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330190.html>